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研究、指导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管理体制的改革，推进系统内人事制度改革；拟订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

3、综合管理、指导全区社会文化事业，规划、指导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建设；指导开展群众文化工作，挖掘和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

4、综合管理、指导全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文学、电影等艺术，重点抓好各门类艺术精品的创作与生产管理和文化文物科技工作。

5、申报、推荐全国、省级、市级和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相关审核、申报和管理的工作，实施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审核、申报考古发掘、文物保护、文物维修项目；申报、管理文物维修经费。

6、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行政(行业)管理；负责广播电视

的日常宣传监督和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

7、负责全区出版单位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印刷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区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政管理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8、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负责全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市场的管理和行政许可；指导监督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办理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9、研究制订全区对外文化交流的发展规划；指导开展全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10、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活动。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设立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珠山区图书馆，2、珠山区文化馆，3、珠山区美术馆共三个内设机构。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26人，其他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

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53.2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7.62	总计	62	72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27.62	7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28	65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9.59	4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47.17	4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4 图书馆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42	2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5.40	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40	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	3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	28.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27.62	353.47	374.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28	279.13	374.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9.59	279.13	200.46			
2070101			行政运行	447.17	279.13	168.04			
2070104			图书馆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42		20.42			
20702			文物	55.40		55.4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40		20.4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5.00		3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	3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1	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1	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	2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53.28	653.2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9	3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4	13.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1	28.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62	727.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7.62	总计	64	727.62	72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727.62	353.47	374.1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3.28	279.13	374.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79.59	279.13	200.46
2070101	行政运行		447.17	279.13	168.04
2070104	图书馆		3.00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00		3.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42		20.42
20702	文物		55.40		55.40
2070204	文物保护		20.40		20.4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5.00		3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9		11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9	3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9	32.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59	3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4	1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4	1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4	1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1	28.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1	28.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1	2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40	30201	办公费	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2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9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5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4.64	30206	电费	0.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3.90	公用经费合计					59.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13	0.66	0.6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13	0.66	0.66
（1）国内接待费	7	---	---	0.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
游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727.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72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8.30%，主要原因：三馆免费开放 30.7 万和公共文化 68.6 万元指标结转 2025 年度，电影发展基金和出版物经费今年开始由宣传部负责。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27.6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727.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27.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02 万元，下降 18.30%，主要原因：三馆免费开放 30.7 万和公共文化 68.6 万元指标结转 2025 年度，电影发展基金和出版物经费今年开始由宣传部负责。；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53.47 万元，占 48.58%；项目支出 374.15 万元，占 51.42%；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30.58 万元，决算数 72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11%。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6.24 万元，决算数 65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不含上级转移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59 万元，决算数 3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24 万元，决算数 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51 万元，决算数 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4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3.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8 万元，下降 16.49%，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8.24 万元，下降 84.23%，主要原因：三馆免费开放 30.7 万和公共文化 68.6 万元指标结转 2025 年度，电影发展基金和出版物经费今年开始由宣传部负责。。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3 万元，主要原因：从 2024 年开始发放退休人员绩效。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66 万元，决算数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7.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66 万元，决算数 0.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无。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7.8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累计接待 130 人次，主要是：兄弟城市来访考察。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5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18.24 万元，下降 84.23%，主要原因：三馆免费开放 30.7 万和公共文化 68.6 万元指标结转 2025 年度，电影发展基金和出版物经费今年开始由宣传部负责。。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6.7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54.77%。其中，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根据文件要求，区文广旅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的二级项目支出，本次纳入评价

范围有 13 个项目，预算资金规模 505.45 万元。具体为：

- 1、美术馆经费 15
- 2、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3 年结余资金 32.86、
- 3、文物保护 105
- 4、2023 年电影事业专项发展资金 32.29
- 5、珠山区文广新局去年结转资金 105.84
- 6、2024 年度文广单位资金 12.59
- 7、珠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35
- 8、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79.26
- 9、群众歌咏 3
- 10、公共文化服务专项 46.77
- 11、文物保护申报经费 10
- 12、珠山区庆祝国庆 75 周年文艺演出费用 17
- 13、珠山区旅游高峰住宿行业诚信退赔专项工作经费 15

评价认为，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较好，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项目支出安排基本能够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所有活动基本按计划开展，未发生明显偏离，但也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凭证不规范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4年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实际得分为93.60分，评价等级为“优”，详情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4.181	740.211	10	79.24	5
		政府预算资金	834.18109	727.620826	—	87.23	—
		单位资金	100	12.59	—	12.59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广新局2024年部门预算			(一)品牌铸魂，打造核心“IP”更出彩一是文旅品牌持续擦亮。持续唱响“夜珠山”国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广新局2024年部门预算	= 33057 74.64	7402108.26	10	1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	≥99%	99	10	10	
	成本指标	圆满完成2024年各项工作	≥99%	9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2024年文化事业蓬勃发展	≥90%	90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群总满意的文 化精神活动	>90%	85	10	8.61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意度工作的开展
总分					100	93.6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2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4	20.4	2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物保护			一是夯实文物保护基础。认真做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意识	>70%	7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文物数量	≥5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增强文物保护观念	≥70%	7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完善文物入库	≥100 件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保护文物意识	≥75%	7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群总满意的文物保护人	≥80%	75	10	8.44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4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旅游发展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	6	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旅游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针对旅游高峰服务提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旅游品质	>90%	9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旅游设施	≥5个	5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旅游体验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提高旅游项目	≥10个	1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质量	≥80%	8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足游客旅游体验	≥85%	80	10	8.53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群众歌咏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群众歌咏			区文旅局整合辖区公共文化资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95%	95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活动	≥3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品质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体验	≥85%	8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群众文化场所	>5个	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群众文化满意度	≥95%	90	10	8.68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美术馆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美术馆经费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坚持以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群众美术	≥90%	9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美术展次数	≥30次	30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画家展览质量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提升画展品质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	≥85%	8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画家和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2023年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865	32.86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865179	32.86517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2023年结余资金，打造一流的三馆，让更多的群众有更好好的精神文化场所			珠山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千馆之城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摸排，全市首批“千馆之城”场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建设资金	= 32.86 万元	32.8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图书馆图书数量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品质	≥30%	30	15	15	
		时效指标	准点让群众看到满意的演出	≥80%	8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景德镇千年金字招牌	≥99%	99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群众满意的文化演出	≥95%	88	10	8.16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1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文广新局去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5.84	105.8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5.84	105.8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转珠山区文广新局2024年部门预算结余资金			珠山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千馆之城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摸排，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珠山区文广新局2024年部门预算	= 105840 0元	10584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电影下乡	≥200 次	200	10	10	
		质量指标	提升珠山文化旅游品质	≥30%	3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旅游纠纷	≥20%	2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美好的旅游环境	≥50%	5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群众满意的文化旅游	≥90%	80	10	7.22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7.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文广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2.59	10	12.5	0	
	单位资金	0	100	12.59	—	12.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单位支付单位资金的其他业务支出			建立诚信退赔工作专班，探索并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单位资金预算	=100 万元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文旅相关业务	≥20个	20	10	10	
		质量指标	圆满保质完成全年文旅工作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文旅问题，保护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瓷都名誉，建设美好家乡	>50%	5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设让群众和游客满意瓷都	=100%	90	10	7.5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8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46	46.775	10	40.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5.46	46.774716	—	40.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目标1：制作珠山区、陶源谷三宝浏览折页地图45000份，制作宣传手提袋2000个，举办文化活动8场，编制文旅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材料5套电子版、5套打印版，珠山区12个农家书屋图书图册更新93种，送戏下乡40场次，公益电影放映324场次。目标2：完成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153800 元	467747.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300 场	300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准点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95%	90	10	8.68	在满足群众文化需求方面还有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85	20	17.2 2	始终觉得我们离群众满意度还有距离，还需要进一步了解	
总分					100	8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	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	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开展珠山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是对我区已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p>			<p>区文旅局持续开展文物行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效率启动文物四普工作。6月14日珠山区文物四普工作正式启动，通过机构组建、人员培训、试点调查、实地调查等各个环节，运用数字技术，全面掌握各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情况，为系统廓清文物资源家底、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提供依据</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查设备购置、办公、会议、宣传费、实地调查经费等	≥35万元	3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不可移动文物数量预计100处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普查方案要求，完成各项调查任务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31日前执行率完成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80%	8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公众和市民满意程度	≥90%	80	10	7.22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7.2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发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_博物馆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	79.266	10	72.0	5	
	政府预算资金	0	110	79.266075	—	72.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赣财文指《2023》52号，景财科指《2024》10号文件精神11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66万，省级财政11万，市级财政33万）用于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公共文化场馆运行效率，为了保障公共文化场馆内的基本和各项活动的正常运行，从而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年度计划预算110万元，主要用于：1.按照5万元/街道的标准，完成对9个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补助的发放。2.完成12个月总计36份报刊的征订。3.为珠山区大合唱采购65套师生服装、采购初赛及决赛各98名选手的化妆服务、采购15箱矿泉水、租赁电钢琴1台、租赁大巴车4辆，最后顺利完成珠山区大合唱组织工作1次。4.完成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馆资金	=110 万元	79.26	20	6.03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360 天	36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预计完成预定活动目标	≥90%	95	15	15	
		时效指标	地方资金配套金额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文化艺术鉴赏能力提升	≥60%	7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81.0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申报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文物保护申遗工作经费			完成湖田窑、观音阁历史一直申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方案评审平均成本	≤10万元/个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规划方案评审数量	≥2个	2	10	10	新增项目湖田窑工程项目
		质量指标	确保两个申遗项目通过申请	99%通过申遗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规定时间完成方案制定	圆满完成申遗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文物保护水平提升情况	得到大幅度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5%	90	10	8.68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庆祝国庆75周年文艺演出费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	1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国庆75周年文艺演出，用于舞美、灯光、服装、道具和演员等费用			一是打造城市旅游“金字招牌”。以获评江西省“风景独好”旅游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歌咏月活动经费	≥17万	1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活动举办场次	≥2场	2	10	10	
		质量指标	重大文化活动主题明确性	围绕新时代新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5	
		时效指标	文艺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文化活动知晓度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8.68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期加强满	
总分					100	98.68		

表 5：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2 分)	部门规划计划 (3.5 分)	3.5	2.7	77.14%
	绩效目标 (4.5 分)	4.5	4	88.89%
	资金配置 (4 分)	4	4	100.00%
部门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7 分)	7	6	85.71%
	预算管理 (3 分)	3	2.5	83.33%
	政府采购管理 (4 分)	4	3	75.00%
	资产管理 (5 分)	5	4	80.00%
	组织实施 (1 分)	1	0.7	70.00%
部门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18	16.5	91.67%
	产出质量 (8 分)	8	6.5	81.25%
	时效指标 (8 分)	8	7	87.50%
	产出成本 (6 分)	6	5	83.33%
部门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8 分)	16	14.93	93.31%
	满意度 (10 分)	10	9.13	91.30%
合计		100	85.96	85.96%

(二) 评价综合结论

评价认为，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较好，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项目支出安排基本能够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所有活动基本按计划开展，未发生明显偏离，但也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凭证不规范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可用于如下方面：

1. 为珠山区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资金提供参考。
2. 利用绩效监督结果，促进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本级）“ ” “ ”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此处请逐个列出所有项目的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敏感信息除外）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一般指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收入是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而设置的“财政拨款收入”会计科目，科目编号为4001，属于收入类科目。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支出科目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通过它所取得的财产或劳务的效益，可以给予多个会计期间所发生的那些支出。因此，这类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先计入资产类科目，然后，再分期按所得到的效益，转入适当的费用科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被评价单位：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评价期间：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2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60203MB0271222R，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文物股、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一）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60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6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年中通过追加调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72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9 万元。

（二）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60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17 万元、项目支出 133.80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72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47 万元、项目支出 374.1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较好，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项目支出安排基本能够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所有

活动基本按计划开展，未发生明显偏离，但也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凭证不规范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2 分)	部门规划计划 (3.5 分)	3.5	2.7	77.14%
	绩效目标 (4.5 分)	4.5	4	88.89%
	资金配置 (4 分)	4	4	100.00%
部门管理 (20 分)	资金管理 (7 分)	7	6	85.71%
	预算管理 (3 分)	3	2.5	83.33%
	政府采购管理 (4 分)	4	3	75.00%
	资产管理 (5 分)	5	4	80.00%
	组织实施 (1 分)	1	0.7	70.00%
部门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8 分)	18	16.5	91.67%
	产出质量 (8 分)	8	6.5	81.25%
	时效指标 (8 分)	8	7	87.50%
	产出成本 (6 分)	6	5	83.33%
部门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18 分)	16	14.93	93.31%
	满意度 (10 分)	10	9.13	91.30%
合计		100	85.96	85.96%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整体规划不够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

1. 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够完善。区文广新旅局虽然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但未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均无明确规定，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完整规划。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区文广新旅局撰写的《文广新旅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包含了计划实施内容和责任主体，但是没有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明确性不足，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

（二）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另有部分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 30%；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指标值为 $\geq 50\%$ 。

二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大部分指标均存在无法量化考核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文广新旅局绩效自评在填写指标完成值时存在缺乏佐证材料，数据填写较为随意的情况，首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时效指标也只设置了“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1个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指标值存在无法量化考核的问题；同时，项目支出自评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三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存在以下问题：①数量指标：阅读参观人数，绩效自评完成值为15000人，实际完成人数约14.96万人次；②质量指标：提高书籍和展品质量，绩效自评完成值为提高85%

，该指标设置不合理，书籍和展品质量提升无法量化考核，文广新旅局在绩效自评时填写的指标完成情况均缺乏佐证材料，数据填写较为随意。

（三）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财务审核不严谨，凭证附件不全或不规范。如：①2024年12月21日，支付景德镇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服务费3,000.00元，附件中合同未填写具体日期，合同甲方没有签章，合同签订不规范；②2024年1月18日，支付疫情期间住宿费20,280.00元，凭证附件只有住宿费发票，未见具体清单，住宿时间、房费单价等信息不明，也无相关人员填写的费用报销单据或审批单据；③珠山区文广新旅局2024年度将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28.83万元，纳入三馆免费开放项目支出，但是缺乏相关费用具体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上述费用是否属于图书馆、美术馆等单位。

2. 报账发票开具错误。珠山区图书馆未单独建立账套，但是其电费发票抬头单位为：景德镇市图书馆，且未填写税号，涉及金额37,967.06元。

（四）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评价小组查阅了区文广新旅局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文件，但未出台各类业务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辦法，所有项目资金未编制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

施方案等。

四、有关建议（详见正文）

（一）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

（二）完善指标设置工作，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三）规范财务管理全流程，加大财政支出审核力度

（四）完善部门管理制度

（五）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能力

（六）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
1. 部门职能职责.....	1
2. 部门组织架构.....	3
3. 部门人员编制.....	4
4. 部门资产情况.....	5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5
1. 部门 2024 年度总体目标.....	5
2. 部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	5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7
(四)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8
1. 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8
2. 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思路.....	9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0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总体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评价综合结论.....	3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7
(一) 管理指标分析.....	17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21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27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34
(五) 满意度指标分析.....	3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38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43
八、附件.....	43

2024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广新旅局”“该部门”）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水平，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珠山区财政局的委托，对2024年度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位于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 2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60203MB0271222R，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责如下：

表1：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研究拟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和旅游强区建设。
3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大型旅游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和其他旅游线路的开发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假日旅游和陶瓷文化特色旅游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领域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智慧旅游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全区贫困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指导推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活动。
11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保护、文物考古、公共博物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博物馆安全督察工作，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
12	加强对全区范围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电子出版物、期刊、图书报刊出版宣传发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13	负责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对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实施监管。
14	指导全区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影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15	对全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宣传、发展、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16	承担电影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农村及社区等电影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指导基层电影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电影专项资金。
17	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8	负责全区新闻出版单位的行业管理，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管出版活动和出版物内容，审核和监管互联网出版活动。
19	对全区范围内的音像制品的制作、复制的管理和出版物（含音像制品）市场的“扫黄打非”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实施。依法查处反动、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渲染凶杀、暴力及其他非法出版物，查处违反出版、印刷、发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负责全区范围内印刷复制业（含出版物印刷业、包装装潢印刷业和其他印刷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制作单位的管理。

21	管理全区范围内图书、报纸、杂志、期刊和电子出版物（不含影视光盘）的发行（零售、展览、出租）活动。
22	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申请设立书报刊零售、出租单位、电子出版物的零售、出租单位、打字复印企业以及对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直接审批；负责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其他印刷企业的审批工作；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申请设立出版物印刷企业的审核、报批工作。
23	负责全区范围内著作权管理工作，承担作品自愿登记的审查、转报工作，提供著作权法律咨询服务，调解著作权纠纷，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负责受理出版物的鉴定，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对全区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进行指导、并查处重大非法出版活动。
24	承担驻区记者站的管理年检备案和全区新闻媒体记者证的发放审核、报批，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25	负责全区“农家书屋”和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及日常管理。
26	指导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旅游行业协会和文化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
2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组织架构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内设 4 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文物股、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股。

3. 部门人员编制

2024 年度部门编制核定人数共计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全额事业编制 27 人

2024 年 12 月部门实有在岗人员共计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全额事业在编 20 人。

信息来源：《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广新局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

4. 部门资产情况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情况表

资产情况	年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一、货币资金	450,007.72	809,993.28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0.00	0.00
三、预付账款	0.00	0.00
四、其他应收款净额	0.00	0.00
五、固定资产净值	369,405.83	462,665.25
六、无形资产	0.00	0.00
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0.00
合计	819,413.55	1,272,658.53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部门 2024 年度总体目标

助力建设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战略支点，内强珠山文旅品质、外树珠山文旅形象，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为珠山区建设国家试验区贡献文旅力量。

2. 部门 2024 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文旅品牌持续唱响。持续唱响“夜珠山”国家文旅消费品牌，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高质量发展。“云游夜珠山”“夜珠山·消夏节第二季 我要当主唱”等系列品牌活动发动线上线下参与观众参与，同时保障集市、音乐会、动漫展、“多彩夜经济”等活动开展。

二是文旅融合取得实效。珠山区作为全国 50 个单位之一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名单，

标志着珠山区推进“产业+文旅”融合发展，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推动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是促进文旅消费激发活力。珠山区需积极把握，接住景德镇文旅这“泼天富贵”，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新体验、新业态，推出“云游夜珠山”“夜珠山·消夏节”“来珠山，欢喜过大年”等系列文旅活动，促进珠山区文旅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依托“夜珠山”消费带等文旅品牌打造，促进旅游人次、旅游收入增长，实现文旅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四是花式营销打造热点。在全国文旅“内卷”的情况下，珠山文旅需把握事件营销、爆款营销、话题营销，制造热点话题，拟推出珠山文旅局长在线推介视频。发布《夜珠山》《我在陶源谷等你》等原创歌曲。

五是持续加强宣传推介。深入挖掘名人效应，把握新媒体流量逻辑，打造现象级传播，邀请景德镇本土名人为家乡代言，推介文旅。文旅珠山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号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运营。

六是推动非遗和文化事业蓬勃发展。非遗方面，珠山区计划评选出第二批珠山区非遗项目和传承人，重点挖掘“景德镇菜”非遗美食项目和传承人，推出“景德镇菜”美食打卡攻略 13 期。打造“百店百碗”美食名录，发布店铺、美食名单。文化事业方面，充分整合辖区公共文化资源，结合“书香珠山·城市文化会客厅”“景德镇文化老字号”等名

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以世界读书日为依托，以“读习语 诵经典 阅景德”为主题，开展第五届“夜珠山·夜读节”全民阅读月活动，在全区营造浓厚的全民阅读氛围。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区文广新旅局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全面地反映整个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对该部门2024年度全年工作的了解，对原产出、效益指标作出了修改，调整后指标情况如下：

表 3：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说明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群众文化活动数量	40次	
		创造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数量	>6个	
		打造文化产业品牌数量	>3个	
		修缮文物数量	≥5个	
		提高旅游设施数量	≥5个	
		举办美术展次数	≥30次	
	产出质量	美术馆、图书馆展品及图书更新情况	达标	
		文物修缮成功率	100%	
		旅游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美术展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	
	产出时效	增加文化设施验收及时率	及时	
		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完善文物入库及时率	100%	
		文化产业创造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0%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国产电影票房提升效果	效果不明显	
		游客旅游体验提升	提升不明显	
		群众文化活动人数提升	完成	
		社会影响力提升	完成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60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60 万元、其他收入 100 万元。年中通过追加调整，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72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7.62 万元。

2. 部门预决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60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17 万元、项目支出 133.80 万元。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72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47 万元、项目支出 374.14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事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绩效输出由内而外的动态性与延续性特征，重点分析部门各类项目支出，综合评价部门履职效能。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门职能、部门履职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二是部门内部管理、业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是否健全、充分，是否执行有效；三是部门内部的管理工作情况，包括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的健全性及

执行有效性，以及人、财、物等各项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够有效保障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四是部门履职绩效是否实现，包括部门绩效目标是否实现、各项职能是否落实、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完成、部门工作成效是否达到预期水平、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2024年文广新旅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文广新旅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文广新旅局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思路

在获取文广新旅局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往年预算情况，利用指标体系对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项工作

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各项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第三，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部门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包括案卷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价法、专家评价法、现场调研法等，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主要采用的方法如下：

(1) 案卷分析法。主要是结合国家发展规划、政策，提供、收集的相关资料，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的目标设定情况、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履职情况等内容进行分析。一是收集江西省出台的有关文化旅游工作的政策、规划、重点任务，对部门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依据等进行梳理，分析部门预算分配与重点任务的匹配情况。二是通过分析整理部门提交的基础材料，梳理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流程，分析预算执行过程，综合评价部门管理效率和履职效果。

(2) 比较分析法。一是纵向对比，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近三年部门预算相关数据指标进行全面收集，对各类资金数据、绩效指标的历史情况进行统计，采用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式，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资金资源配置、资金使用、绩效实现及改进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二是收集其他地区文广新旅局的相关数据，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梳理影响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效率的因素。

(3) 公众评价法。公众评价法是对无法直接用量化指标衡量效果的项目，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等方式来评价项目的效果及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一定原则抽取受益对象，设计调查问卷，开展线上调查，用以侧面反映部门履职情况。

(4) 专家评价法。邀请绩效管理专家及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的决策管理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指导指标体系的设定，对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定性，立足于行业需求、行业发展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5) 现场调研法。结合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相关资料的审核结果，采取座谈会等方式与相关方进行深入沟通，以全面充分地掌握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的整体情况。

2. 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以提高预算绩效水平、保障部门履职为目标，客观反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以及所取得成果情况展开设计。评价小组参考评价单位已申报的绩效目标，依据相关的政策文件，重新设置评价指标。

指标体系的一级框架中设计了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四类。二级框架设计在一级框架上细分，设置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资金配置、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14 个二级指标。三级框架继续细分出各种共性指标和个性化指标，共性指标具体明确并适用于珠山区预算单位，个性化指标结合部门主要职能由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确定，根据可衡量性进行权重估算，确定出个性化指标权重分值。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8月15日前）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部门的特点，组建由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审核的评价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次调研，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相关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编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结合部门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

（4）实施方案会审。根据委托方的工作部署，开展实施方案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5）方案征求意见及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完善，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实施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

（1）资料收集。向被评价单位发送需准备资料清单，并及时跟踪指导相关单位资料准备情况，保障被评价单位

按计划提交自评资料、佐证材料。对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绩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2) 非现场评价。依据评价部门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部门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部门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3)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就重点项目开展调研，形成现场调研工作底稿及问题清单。

(4)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5)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讨论。

(6) 交换评价意见。评价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4年10月10日前）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经三级审核报送珠山区财政局征询意见。

（2）报告会审。根据委托方的工作部署，开展绩效评价报告会审，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3）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珠山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4）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报告初稿反馈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珠山区财政局。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结论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4年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实际得分为85.96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表 5：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2分)	部门规划计划(3.5分)	3.5	2.7	77.14%
	绩效目标(4.5分)	4.5	4	88.89%
	资金配置(4分)	4	4	100.00%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7分)	7	6	85.71%
	预算管理(3分)	3	2.5	83.33%
	政府采购管理(4分)	4	3	75.00%
	资产管理(5分)	5	4	80.00%
	组织实施(1分)	1	0.7	70.00%
部门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18分)	18	16.5	91.67%
	产出质量(8分)	8	6.5	81.25%
	时效指标(8分)	8	7	87.50%
	产出成本(6分)	6	5	83.33%
部门效益 (28分)	社会效益(18分)	16	14.93	93.31%
	满意度(10分)	10	9.13	91.30%
合计		100	85.96	85.96%

(二) 评价综合结论

评价认为，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工作开展较好，支出预算结构与部门职责、工作计划基本匹配，项目支出安排基本能够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所有活动基本按计划开展，未发生明显偏离，但也存在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凭证不规范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较差等问题。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5.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可用于如下方面：

-
1. 为珠山区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资金提供参考。
 2. 利用绩效监督结果，促进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管理指标分析

1. 部门规划计划（权重 3.5 分，得 0.8 分）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权重 2 分，得 0.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长期规划明确性主要考察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结论：

- ①部门制定了中长期规划，该项得 0.5 分；
-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未体现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内容，未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中，该项不得分；
- ③中长期规划未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该项不得分；
- ④中长期规划是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完整规划，该项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 0.5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权重 1.5 分，得 0.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主要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结论：

①部门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但是计划不够明确，该项得0.3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了总体目标，但是缺乏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该项不得；

③年度工作计划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该项不得；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0.3分。

2. 绩效目标（权重4.5分，得1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1.5分，得1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主要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结论：

①预算单位设置了年初绩效目标，该项得0.5分；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该项得0.5分；

③预期产出和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质量指标：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质量，指标值为 $\geq 60\%$ ，该指标一是难以量化考核，二是提升幅度较高，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预期，该项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1.5分，实际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3分，得0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结论：

①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该项不得分；

②部分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30%；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指标值为 $\geq 50\%$ 。

③指标数量过少，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1个指标，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预期，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只涵盖了旅游发展相关内容，缺乏与部门其他工作目标相关联的指标，该项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0 分。

3. 资金配置（权重 4 分，得 4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了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结论：

部门预算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了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结论：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相对充分，项目支出均纳入了部门整

体预算。

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权重 7 分，得 4 分）

（1）支出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全年预算下达数 1,256.09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932.59 万元，指标完成率 74.25%，目标完成率低于 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5 分，得 4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使

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结论：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

④部分资金的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该项不得分；具体包括：群众歌咏经费2万元，用于人员差旅费及伙食费；三馆免费开放经费29.71万元，用于区文广新旅局机关人员差旅费、办公费等；文广抄告工作经费39.03万元，用于单位差旅费、工会经费等；旅游发展专项资金4.67万元，用于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

该指标权重5分，实际得4分。

2. 预算管理（权重3分，得2.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2分，得1.5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

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结论：

①未出台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该项不得分；

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整，该项得 0.5 分；

③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该项得 0.5 分；

④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得 0.5 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1.5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 1 分，得 1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核实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年初预算已及时公开，2024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该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 1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权重 4 分，得 2 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价结论：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高采购预算执行率相关的数据，扣除该指标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部门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与计划签订合同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监督供应商履行合同的情况。

评价结论：

政府采购合同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月内完成签

订，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的现象。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4. 资产管理（权重 5 分，得 4 分）

（1）资产管理规范性（权重 3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结论：

- ①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该项得 0.5 分；
- ②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得 0.5 分；
- ③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该项不得分，参考《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控制，该单位人员编制数量 31 名，台式电脑应控制在 31 台以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账面实有台式电脑 98 台；
- ④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得 0.5 分
- ⑤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

开处置行为，得 0.5 分；

⑥该部门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一是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的要求；二是固定资产台账不健全，存放地点，使用部门、管理人员均为空白，该项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价结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固定资产净值 36.94 万元，未发现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5. 组织实施（权重 1 分，得 0.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1 分，得 0.6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部门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评价结论：

- ①部分项目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该项得 0.3 分；
- ②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项目缺乏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该项得 0.3 分。

该项指标权重 1 分，实际得 0.6 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权重 18 分，得 7 分）

（1）群众文化活动数量（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价小组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

评价结论：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 41 次，参加人次 15420 人，指标完成率 10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2）创造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数量（权重 3 分，得 1

分)

评价小组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工作完成情况，每打造 1 个文化产业平台得 0.5 分，满分 3 分。

评价结论：

经查看费用支出明细，发现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实施了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云广播系统建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1 分。

(3) 打造文化产业品牌数量（权重 3 分，得 3 分）

评价小组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打造文化产业品牌工作完成情况，每打造 1 个文化产业品牌得 1 分，满分 3 分。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提供的项目材料，核实 2024 年度该单位打造了“夜珠山·消夏节”“夜珠山·陶源谷”“送戏送演出”“IP 形象设计”等文化产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3 分。

(4) 修缮文物数量（权重 3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文物保护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

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文物修缮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经现场核实，发现 2024 年未完成文物修缮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0 分。

(5) 提高旅游设施数量（权重3分，得0分）

评价小组根据《2024 年度珠山区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旅游设施优化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经现场核实，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供旅游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0 分。

(6) 举办美术展次数（权重3分，得0分）

评价小组根据《美术馆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美术展举办次数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完成 30 次。

评价结论：

美术馆举办展览次数 16 次，指标完成率 53.33%，指标完成率低于 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3 分，实际得 0 分。

2. 产出质量（权重 8 分，得 2 分）

（1）美术馆、图书馆展品及图书更新情况（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三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美术馆、图书馆采购展品及图书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结论：

经查看 2024 年文广新旅局费用支出明显，未发现图书采购、美术馆展品采购支出，指标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2 分，实际得 0 分。

（2）文物修缮成功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文物保护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文物修缮工作成功率。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经现场走访核实，2024 年度未开展文物修缮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3）旅游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2024 年度珠山区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旅游设

施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评价结论：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2 分，实际得 0 分。

(4) 美术展活动开展成功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美术馆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美术展览活动成功率。

评价结论：

2024 年实际策划展览次数 16 次，展览活动均成功开展，美术展活动开展成功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2 分，实际得 2 分。

3. 产出时效（权重 8 分，得 2 分）

(1) 增加文化设施验收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2024 年度珠山区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文化实施提升工作验收及时率。

评价结论：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2) 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文广局人员薪资是否及时发放。

评价结论：

经查看文珠山区广新旅局全年工资发放记录，2024 年度该单位全年工资（含第 13 个月）发放均未出现滞后，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2 分。

(3) 完善文物入库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文物保护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文物入库工作是否及时开展，具体工作目标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100 件文物入库工作。

评价结论：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 2 分，实际得 0 分。

(4) 文化产业创造及时率（权重 2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公共文化服务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化产业创造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日之前完成6个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项目验收。

评价结论：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该项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0分。

4. 产出成本（权重8分，得8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2分，得2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通过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结论：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广新局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核定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实有编制31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全额事业编制27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单位实有在编在岗人员24人，其中：行政在编人数4人，全额事业在编2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24/31*100%=77.42%$ 。

该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2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2分，得2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

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结论：

据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提供的2024年度预决算表，该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15万元，决算金额1.0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9.08%，指标控制率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该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2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2分，得2分）

评价小组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了该指标，考察部门“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文广新旅局提供的2023年和2024年预决算公开数据，发现该单位2024年“公用经费”决算金额377.82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决算金额298.57万元，经费控制率26.5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该指标权重分2分，实际得0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权重 18 分，得 11.93 分）

（1）国产电影票房提升效果（权重 4 分，得 0 分）

评价小组根据《2024 年电影事业专项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电影事业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效果。

评价结论：

国产电影专项发展资金支出 32.29 万元，项目资金直接以补助的形式发放给珠山区各电影院，资金的发放缺乏合理的方案，直接发放补贴与支持国产电影发展没有直接关联，与项目立项初衷有所偏离。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 0 分。

（2）游客旅游体验满意度（权重 5 分，得 4.43 分）

评价小组根据《2024 年度旅游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考察 2024 年度游客在景德镇珠山区的旅游体验是否有明显提升。

评价结论：

由于景德镇成为网红城市，游客激增，导致酒店及餐饮业服务压力大增，酒店、餐饮等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等因素，使得游客体验尚有不足，根据调查问卷报告，游客满意度 91%，根据评分标准，最终得分=4.43 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5 分，实际得 4.43 分。

(3) 群众文化活动人数提升（权重 4 分，得 4 分）

评价小组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游客在景德镇珠山区的旅游体验是否有明显提升。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各项活动参与人数较少，2024 年度珠山区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 41 次，参加人次 15420 人；培训 25 次，参加人次 562 人；公益讲座 3 次，参加人次 1900 人；各文化站组织文艺活动 508 次，参加人次 61382 人；培训 25 次，参加人次 1342 人；展览 5 次，参加人次 1390 人；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49158 人次；美术馆参观人次 39102 人，各项活动参与人数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 4 分。

(4) 社会影响力提升（权重 5 分，得 3.5 分）

评价小组根据《珠山区文广新旅局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打算》设置了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在媒体宣传、社交媒体维护等方面的工作是否达到预期。

评价结论：

①珠山文旅抖音等账号基本做到了定期更新，文旅珠山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号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运营，全年累计发布推文 420 余篇，发布视频 120 余条，但作品转发、评论量较低，该项得 1.5 分；

②收益于 2024 年度景德镇市整体旅游热度提升，珠山区网络热度较高，媒体宣传工作较好，该项得分 2 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5 分，实际得 3.5 分。

（五）满意度指标分析

1. 群众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9.45 分）

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珠山区常住居民，并以这些对象的加权得分作为衡量公众满意度的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的服务对象进行了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

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服务对象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10 个问题，其中：5 个基础类问题、5 个满意度问题。根据公式 Σ （非常满意*100%+满意*75%+一般满意*50%+不满意*25%）*100%/5，评分类问题按照得分率计算满意度。我们对 6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1.95%，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表 8：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表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景德镇珠山区 2024 年旅游体验满意吗？	70.00%	26.00%	2.00%	2.00%	91.00%

2	您对景德镇珠山区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吗?	76.00%	20.00%	4.00%	0.00%	93.00%
3	您对珠山区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质量满意吗?	73.00%	22.00%	4.00%	1.00%	91.75%
4	您对珠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满意吗?	74.00%	22.00%	2.00%	2.00%	92.00%
5	您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干部的工作作风及办事效率满意吗?	73.00%	23.00%	3.00%	1.00%	92.00%
合计		73.20%	22.60%	3.00%	1.20%	91.95%

我们对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1.95%。得分=(群众满意度-60%) / (95%~60%)*10 分(得分≤10 分)。

该指标权重分数 10 分，实际得 9.13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门整体规划不够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不够明确

1. 部门中长期规划不够完善。区文广新旅局虽然制定了中长期规划，但未将具体任务落实到位。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均无明确规定，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完整规划。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不足。区文广新旅局撰写的《文广新旅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安排》包含了计划实施内容和责任主体，但是没有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较为笼统，明确性不足，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

(二) 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涵盖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另有部分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30%；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指标值为 $\geq 50\%$ 。

二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大部分指标均存在无法量化考核或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文广新旅局绩效自评在填写指标完成值时存在缺乏佐证材料，数据填写较为随意的情况，首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时效指标也只设置了“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1个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指标值存在无法量化考核的问题；同时，项目支出自评也存在类似的问题，例如：三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存在以下问题：①数量指标：阅读参观人数，绩效自评完成值为15000人，实际完成人数约14.96万人次；②质量指标：提高书籍和展品质量，绩效自评完成值为提高85%，该指标设置不合理，书籍和展品质量提升无法量化考核，文广新旅局在绩效自评时填写的指标完成情况均缺乏佐证材料，数据填写较为随意。

2. 报账发票开具错误。珠山区图书馆未单独建立账套，但是其电费发票抬头单位为：景德镇市图书馆，且未填写税号，涉及金额37,967.06元。

（四）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评价小组查阅了区文广新旅局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发现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制定了内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等文件，但未出台各类业务的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辦法，所有项目资金未编制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六、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部门中长期规划，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

区文广新旅局应参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中长期规划文件。在规划中明确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利于部门整体规划安排。

区文广新旅局在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时，应明确责任主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实施内容和时间节点。同时，要确保计划实施内容具体、务实，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以提高年度工作计划的明确性和可操作性。

（二）完善指标设置工作，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为促进项目实施，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同时方便项目实施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作出客观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到：

一是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做到“有评估、有目

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

二是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与细化的指标，且绩效目标应与预算相匹配；

三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应做到明确、具体、可衡量，同时确保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可获得性；

四是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使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方向性指导，应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学习，并将绩效学习归入其工作内容。

（三）规范财务管理全流程，加大财政支出审核力度

一是严格核对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的金额，确保金额相匹配。二是规范记账凭证附件管理。在制作财务凭证时，应确保附件的完整性。三是严格审核财务凭证，确保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美术馆、图书馆未单独建立账套，在使用“三馆”免费开放项目资金时应明确其是否属于项目预算范畴，对于确实属于美术馆、图书馆的支出应该由美术馆、图书馆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完善部门管理制度

首先，区文广新旅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完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其次，区文广新旅局应当及时整理项目经费台账，针对各类型项目做好相

关政策文件的归档，对于项目缺乏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方法的应当及时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五）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固定资产管理能力

区文广新旅局应充分认识到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性，按照《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文件的要求，定期开展实物盘点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区文广新旅局应加强对固定资产台账的管理，确保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部门、管理人等信息的完整性，以便更好地进行资产管理和使用。

（七）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对于群众歌咏经费、三馆免费开放经费、文广抄告工作经费、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等存在基本运行费用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实施效果不佳的现象，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应尽快研究制定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的申报、审批、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对于国产电影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应当出具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引导电影院支持国产电影放映，例如：将资金用于向群众发放优秀国产电影观影券，带动群众进入

电影院支持国产电影。但要做好公平公开，可探索与购票平台合作，对每个用户免费观影次数做好规定。

(3) 对于文物保护测绘经费，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已经设置好的绩效目标应当落实考核制度，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情况可适当削减项目预算。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八、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分值	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	评分说明
部门决策 (12分)	部门规划计划 (3.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评价要点:	符合	2	不完全符合	0.5	①部门制定了中长期规划,该项得 0.5 分; ②部门中长期规划未体现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内容,未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中,该项不得分; ③中长期规划未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该项不得分; ④中长期规划未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该项不得分。
			①部门是否制定了中长期规划;					
			②部门是否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中;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4 (含)-0.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0.3 (含)-0.4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3 分;					
		如部门未制定中长期规划,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评价要点:	符合	1.5	不完全符合	0.3	①部门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但是计划不够明确,该项得 0.3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了总体目标,但是缺乏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该项不得; ③年度工作计划未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计划安排,该项不得;
			①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中是否包含了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4 (含)-0.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0.3 (含)-0.4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3 分;								
如部门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绩效目标 (4.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p> <p>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4 (含)-0.5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0.3 (含)-0.4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3 分;</p>	符合	1.5	部分符合	1	<p>①预算单位设置了年初绩效目标,该项得 0.5 分;</p> <p>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该项得 0.5 分;</p> <p>③预期产出和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质量指标: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质量,指标值为$\geq 60\%$,该指标一是难以量化考核,二是提升幅度较高,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预期,该项不得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上述内容每项 1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8 (含)-1 分,部分实现目标得 0.4 (含)-0.8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4 分。</p>	符合	3	不符合	0	<p>①未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一个指标,该项不得分;</p> <p>②部分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可持续发展,指标值为 30%;提高我区旅游文化事业,指标值为$\geq 50\%$。</p> <p>③指标数量过少,数量指标只设置了“提升我区旅游文化事业发展设施”1 个指标,不符合部门年度工作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只涵盖了旅游发展相关内容,缺乏与部门其他工作目标相关联的指标,该项不得分。</p>

	资金配 置 (4 分)	预算编制科 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4（含）-0.5 分，部分 实现目标得 0.3（含）-0.4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3 分；	合理	2	合理	2	部门预算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资 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 理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④项目支出是否均纳入部门整体预算； 上述内容每项 0.5 分，基本达成目标得 0.4（含）-0.5 分，部分 实现目标得 0.3（含）-0.4 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 0-0.3 分。	100%	2	合理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相对充分，项目支出均 纳入了部门整体预算，该指标得 2 分。
部门管 理 (20 分)	资金管 理 (7 分)	支出预算执 行率	评价要点：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85%]÷[100%~85%]×分值。 预算完成率=100%满分；完成率≤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100%~ 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100%	2	74.25%	0	2024 年度全年预算下达数 1256.09 万元， 实际执行预算 932.59 万元，指标完成率 74.25%，指标完成率低于 85%，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合规	5	不完全合规	4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 ④部分资金的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该项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合规	2	合规	1.5	①未出台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该项不得分； 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完整，该项得0.5分； ③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该项得0.5分； ④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得0.5分。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100%	1	100%	1	2024年5月30日完成了2024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初预算已及时公开，2024年10月14日完成了2024年度决算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得分：①项内容1分，基本达成目标得0.8(含)-1分，部分实现目标得0.4(含)-0.8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0.4分。②③项内容每项0.5分，基本达成目标得0.4(含)-0.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0.3(含)-0.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0.3分。					

政府采 购管理 (4分)	政府采购节 支率	政府采购节约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 采购预算数×100%。	10%	2	0.00%	0	预算单位未能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数据, 该 指标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 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约率>1%~4.9%, 得1分; 政府采购节约率>5%~ 9.9%, 得1.5分; 政府采购节约率≥10%, 得2分。					
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及时 率	评价要点:	100%	2	100%	2	未发现合同签订不及时的现象。	
	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结果公示后的30内签订, 得满分; 否则, 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扣0.5分, 扣完为止。						
资产管 理(5 分)	资产管理规 范性	评价要点:	100%	3	66.67%	2	①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该项得0.5分; ②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 失情况, 得0.5分; ③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该项不得分; ④资产使用规范,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 租、出借资产行为, 得0.5分 ⑤资产处置规范, 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 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得0.5分; ⑥固定资产未实施定期盘点, 固定资产卡 片台账未更新准确的资产使用状态, 资产 未张贴标签, 该项不得分。
		①对外投资行为经审批, 不存在投资亏损, 得0.5分, 否则不得 分;					
		②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得0.5分, 否 则不得分;					
		③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使用规范, 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得 0.5分, 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处置规范, 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 为,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无偏差,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 用率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利用率≥95%的，得满分；利用率≤85%的，得0分；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100%	2	100%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固定资产净值36.94万元，未发现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内容每项0.5分，基本达成目标得0.4（含）-0.5分，部分 实现目标得0.3（含）-0.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0.3分。	健全	1	不健全	0.6	①部分项目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得0.3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项目缺乏 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 件，该项得0.3分。
部门产 出（40 分）	产出数 量（18 分）	群众文化活 动数量	指标完成率=2024年度文化活动举办次数/40*100%，指标完成率 ≥100%，该指标得3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 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3分。	40次	3	41次	3	2024年度珠山区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41 次，参加人次15420人，指标完成率 10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创造文化产 业设施及平 台数量	每创造1个文化产业设施或平台增加0.5分，满分3分。	>6个	3	2	1	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云广播系统建 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打造文化产 业品牌数量	每打造1个文化产业品牌得1分，满分3分。	>3个	3	4	3	打造了“夜珠山·消夏节”“夜珠山·陶 源谷”“送戏送演出”“IP形象设计”等 文化产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修缮文物数量	指标完成率=修缮文物数量/5*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3分。	≥5个	3	0个	0	2024年未完成文物修缮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提高旅游设施数量	指标完成率=2024年旅游设施提升项目数量/5*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3分。	≥5个	3	0次	0	预算单位未能提供旅游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举办美术展次数	指标完成率=实际举办美术展次数/30次*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3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3分。	≥30次	3	16次	0	美术馆举办展览次数16次，指标完成率53.33%，指标完成率低于6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质量(8分)	美术馆、图书馆展品及图书更新情况	2024年度应新增部分图书及美术馆展品，每完成1项得1分，满分2分。	达标	2	0	0	经查看2024年文广新旅局费用支出明显，未发现图书采购、美术馆展品采购支出，指标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文物修缮成功率	文物修缮成功率=成功修缮的文物数量/修缮文物总数量*100%，文物修缮成功率100%，该指标得2分，否则得分=文物修缮成功率*2分。	100%	2	0	0	2024年度未开展文物修缮工作，该指标不得分。
	旅游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旅游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成功验收率设施提升项目数量/2024年旅游设施提升项目总数*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2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2分。	100%	2	0	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美术展活动开展成功率	展览活动成功率=成功举办的美术展览活动/实际策划启动的展览活动总数*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2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2分。	100%	2	100%	2	2024年实际策划展览次数16次，展览活动均成功开展，美术展活动开展成功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产出时效 (8分)	增加文化设施验收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5个旅游实施提升项目的验收工作,增加文化设施验收及时率=实际验收的项目数量/5*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2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2分。	及时	2	不及时	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人员薪资发放及时率	指标完成率=及时发放工资月数/13*100%,指标完成率≥10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实际满意度-60%)/(100%~60%)*2分	100%	2	100%	2	经查看文广新旅局全年工资发放记录,2024年度该单位全年工资(含第13个月)发放均未出现滞后,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完善文物入库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100件文物入库工作,完善文物入库及时率=实际完成入库数量/100*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2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2分。	100%	2	100%	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文化产业创造及时率	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创造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数量6个,文化产业创造及时率=创造文化产业设施及平台数量/6*100%,指标完成率100%,该指标得2分,指标完成率低于60%,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指标完成率-60%)/(100%~60%)*2分。	100%	2	100%	0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不得分。
产出成本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要点:	≤100%	2	2处高于100%	2	珠山区编制数量31人,2024年12月实有编制人员24人,人员控制率77.42%,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人员控制率≤100%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	≤100%	2	49.08%	2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15万元,决算金额1.0552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9.08%,指标控制率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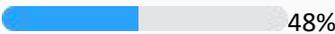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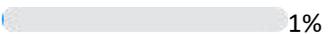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控制率	<p>评价要点：</p> <p>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p> <p>得分：“公用经费”控制率≤0%，得满分；≤5%，得0.5分；超过5%，不得分。</p>	≤0%	2	26.54%	0	2024年“公用经费”决算金额377.82万元，2023年度公用经费决算金额298.57万元，经费控制率26.5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得分。
部门效益(28分)	社会效益(18分)	国产电影票房提升效果	是否通过2024年电影事业专项发展资金使用有效提升了国产电影票房。	效果不明显	4	效果不明显	0	项目资金以补助的形式发放给各电影院，但资金的发放未实施具体的考核，对电影院排片及国产电影票房没有明显的提升效果。
		游客旅游体验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游客对景德镇市珠山区游客旅游体验是否满意，满意度达到95%以上，则该项得5分，满意度低于60%则该项不得分，否则得分=(实际满意度-60)/(95-60)*5分。	提升不明显	5	提升不明显	4.43	由于景德镇成为网红城市，游客激增，导致酒店及餐饮业服务压力大增，酒店、餐饮等价格出现大幅增长，使得游客体验欠佳，根据调查问卷报告，游客满意度91%，根据评分标准，最终得分=4.43分。
		群众文化活动人数提升	2024年度各项文化活动参与人员较上年有所提升，该指标的满分，人数持平该指标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4	完成	4	2023年度因新冠疫情等原因各项活动参与人数较少，2024年度珠山区文化馆组织文艺活动41次，参加人次15420人；培训25次，参加人次562人；公益讲座3次，参加人次1900人；各文化站组织文艺活动508次，参加人次61382人；培训25次，参加人次1342人；展览5次，参加人次1390人；图书馆总流通人次49158人次；美术馆参观人次39102人，各项活动参与人数基本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社会影响力提升	1. 部门所属的社交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维护情况权重 3 分，社交媒体做到定期更新得 1.5 分，更新内容转发评论数量较高得 3 分； 2. 地区媒体宣传度，宣传度高该项得 2 分，宣传度一般该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5	部分提升	3.5	1. 珠山文旅抖音等账号基本做到了定期更新，文旅珠山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号等新媒体平台同步运营，全年累计发布推文 420 余篇，发布视频 120 余条，但作品转发、评论量较低，该项得 1.5 分； 2. 收源于 2024 年度景德镇市整体旅游热度提升，珠山区网络热度较高，媒体宣传工作较好，该项得分 2 分。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95%，得满分，否则按公式计算得分。 得分计算公式：得分=满意度÷95%×分值。	≥95%	10	91.95%	9.13	综合满意度 91.9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9.13 分。
总分				100		54.96	
备注：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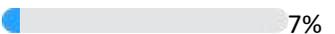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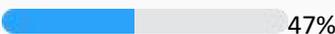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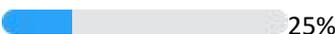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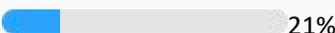
附件 2:

2024 年度珠山区文广新旅局部门工作满意度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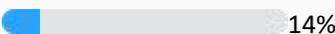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51	 51%
女	48	 48%
(空)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5 岁及以下	7	 7%
25-35 岁 (含)	47	 47%
35-40 岁 (含)	25	 25%
40 岁以上	21	 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3 题 您在工作、生活中是否与珠山区文广新旅局有过沟通、交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86	 86%
否	14	 1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4 题 您了解珠山区文广新旅局的工作职责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55	55%
很了解	12	12%
了解	28	28%
不怎么了解	5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5 题 您对景德镇珠山区 2024 年旅游体验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0	70%
满意	26	26%
一般	2	2%
不满意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6 题 您对景德镇珠山区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6	76%
满意	20	20%
一般	4	4%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7 题 您对珠山区图书馆、美术馆、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质量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3	73%
满意	22	22%
一般	4	4%
不满意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8 题 您对珠山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4	74%
满意	22	22%
一般	2	2%
不满意	2	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9 题 您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干部的工作作风及办事效率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3	73%
满意	23	23%
一般	3	3%
不满意	1	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 10 题 您对珠山区文广新旅局工作是否还有其他宝贵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